

教育部編輯

教育播音講演集

——民眾教育篇——

輯

教

育

播

教育部

——民衆教育篇——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演

集

第一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大

(3105442)

教育播音講演集第一輯一冊

民衆教育篇

每冊實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 蔡仲宣 殷師竹 陳敬衡 秦泉聲 章德宣)

例言

- 一、本書係彙集本部對一般民衆之教育播音講演稿而成，至對中等學校學生之講演稿，則另輯專集。
- 二、本書所收之講演稿，以二十四年度上學期爲限，都二十八篇，別爲四類：（一）公民訓練，指示關於政治經濟法律道德等必需之知識，（二）科學常識，指示關於自然現象及其他各種科學之基礎智識，（三）時事講演，說明國內外重要時事，（四）國語訓練，指示國語正確之發音及其運用。其中時事講演部分之內容，與對中等學校學生者相同，故亦收入於中等學校之專集。
- 三、本書所收之講演稿，大都由各項專家所撰述，文字平易，理論明晰，對於民衆所需之各種基本智識，敘述尤爲扼要，故不但爲一般民衆之良好讀物，亦爲負有指導民衆教育之責者應備之參考書。
- 四、書末附錄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及本部延聘教育播音講師辦法，俾閱者得知本部實施教育播音之意義。
- 五、本書倉卒付梓，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幸閱者有以指正。

教育播音專集第一輯

——民衆教育篇——

目錄

一 公民訓練

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公民與道德

公民與法律

民族主義要旨

民權主義要旨

民生主義要旨

中國爲什麼要實行三民主義

司法院秘書長

謝冠生

一

考試委員會委員

陳大齊

一八

立法委員

林彬

二六

監察院委員

雷震

四二

江蘇寧縣縣長

梅思平

五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方治

五八

中央組織部部長

張厲生

六九

我國中央政府的組織和權限

行政

政

三

端木愷 七九

我國地方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內政

政

部長

陶履謙 八九

二 科學常識

九九

宇宙淺說

中學

教授

張鈺哲

九九

日月星辰怎樣運行及運行結果所發生之現象

中央研究院天文

研究所研究員

陳遵嫻

一一五

風雨雷電露霜雹雪等怎樣發生

中學

教授

胡煥庸

一四三

國曆的好處

中央研究院天文

研究所研究員

陳遵嫻

一四八

人體之構造淺說及其功用

中學

教授

孫宗彭

一六〇

強健身體之方法

中學

教授

吳蘊瑞

一七〇

疾病的發生和預防

衛生

正署

金寶善

一七七

傳染病的預防和治療

衛生

正署

徐蘇恩

一九〇

談談中國護士職業

中學

教授

陳朱碧輝

一九六

怎樣護養嬰孩

中學

教授

陳美愉

二一一

幾種應急的救濟方法	南京市衛生局 鼓樓分所所長	龔越平	二二四
-----------	------------------	-----	-----

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	中央大學 農學院院長	鄒樹文	二三八
-----------	---------------	-----	-----

土壤改良法淺說	中央農業 實驗所技師	張乃鳳	二四六
---------	---------------	-----	-----

中國近年來作物育種和作物栽培的進步概況	中央大學 農學院教授	金善寶	二五五
---------------------	---------------	-----	-----

三 時事講演

教育部實施教育播音的經過	教育部 科長	徐逸樵	二六九
--------------	-----------	-----	-----

中英滇緬南段界務	外交部 司長	劉師舜	二七四
----------	-----------	-----	-----

財部實施之新貨幣制度	財政部 司長	高秉坊	二八〇
------------	-----------	-----	-----

五全大會之經過	監察院 委員	雷震	二八五
---------	-----------	----	-----

倫敦海軍會議	中央政治學校 國際法教授	梁鑒立	二九一
--------	-----------------	-----	-----

四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講演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趙元任	二九七
--------	-----------------	-----	-----

附錄……………三二九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三二九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三三一

延聘教育播音講師辦法……………三三三

公民訓練

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兩日講)

司法院
秘書長 謝冠生

第一章 何謂公民

節說明：要知道什麼叫做公民，必先明瞭公民與人民有什麼區別，然後討論具備怎樣的條件纔算是公民。現在分兩節說明：

第一節 公民與人民

「公民」這個名詞，本是別於人民而言的，概括的說，公民就是享有參政權的人民。我們知道人民是構成國家的第一個要素，凡為國家的一分子都是人民。而一國的人民，因為各種關係，未必每個都能參政；享有參政權的，不過其中的一部份，就叫做公民。所以公民本身也就是人民，而人民不一定都是公民。

怎樣的人民，纔能享有參政權？又一個公民，究竟享有多少參政權？前者是公民的資格問題，後者是參政權的範圍問題，關於這些，各國規定不盡相同，很難一概而論。所以甲國所謂「公民」與乙國丙國所謂「公民」在實質上未可等量齊觀。因此「公民」這個名詞，在一國有一國的涵義。

我國過去的歷史，均爲專制時代，一國的政權，完全由君主獨裁，人民絲毫不能過問。以是數千年來，大家全是人民，並無所謂公民。直至清末光緒三十四年夏曆六月，外受列強的壓迫，內有立憲的運動，清廷不得已頒行諮議局章程，以限制極嚴的選舉權，賦予人民，令各省召集諮議局。迄至宣統元年，又陸續的頒布了資政院章程，以及資政院各種議員選舉章程。「公民」這個名詞，至此纔在中國出現。

第二節 公民的條件

普通的人民，需要何種條件，方可算是公民呢？以橫的言，各國固不盡相同，以縱的言，今昔也未必一律。各國的趨勢，大概條件的限制，都是由嚴而寬，由多而少。本來所謂公民，說實在一點，就是指各級自治區域內享有公權的人民而言。我國現在的制度，是以縣爲自治單位，縣以下的自治區域，分爲區鄉鎮閭鄰等級。公民的資格，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有明確的規定。依照那一條的規定，取得公民資格的條件，可分爲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以下分別說明：

甲、積極的條件 積極的意思，是必須具備的，缺少一項，就不能取得公民資格。此種條件，共有四項：

1. 須爲中華民國人民——現在交通發達，人類的活動範圍，及於全世界；所以一國裏的人民，有外國人民與本國人民之分，我國祇給予本國人民以公民權，就是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民。關於國籍問題，中國國籍法有詳細的規定，分爲固有的國籍和取得的國籍。固有的國籍，依國籍法第一條規定，有四種情形：（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取得的國籍，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五種情形：（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無論是具有固有的國籍或是取得的國籍，均可取得公民資格。

2. 須年滿二十歲——公民取得參政權，首先要能瞭解其意義，並能運用自如，而此種能力之有無，惟以年齡爲標準，比較的明確而合理。所以規定滿足一定的年齡，纔能享有公民權，這是各國一律的條件。

3. 須在本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這也是各國都有的限制。因爲未曾住滿相當的年限，對於本區域內各項情形的認識，固然很淺，同時對於本區域內舉辦的自治事項，也很少發生利害關係。貿然賦予公民權，也許會拋棄而不用，或不負責任的濫用。不用和濫用，都是不相宜的。

4. 須經宣誓登記——我們講國民政府之下的公民，不要忘記中國國民黨的黨綱黨義，總理的民權主義是主張革命民權，與所謂天賦人權不同。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不是人人隨便可以行使民權，必須是擁護民國誓行革命的分子，纔承認他有公民資格，此事關於人民心理方面，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而後足以表明。再經鄉鎮公所的登記，纔是正式公民。關於宣誓登記的手續和方式，內政部陸續頒布了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可以依據。

以上四項，是積極的條件，不可或缺的，以下再說明消極的條件。

乙、消極的條件 消極的意思，剛剛與積極相反，是不能具有的，有「於此，就不能取得公民資格。此種條件，共有五項，現在列舉在下面：

1.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2.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禁治產者。——就是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人。
5.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以上五項情形，或是反動份子，不容於黨國的；或是腐化份子，在國民黨打倒之列，或因受刑事處分，或因精神

不健全，或因自甘墮落，不齒於人類；剝奪他們的公民權，實在不爲過分。能夠具備四項積極的條件，並且沒有消極條件的情事，這纔算是完完全全的一個公民。

第二章 公民的權利

公民的權利，在理論上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大別爲兩種，一是私權，人人都享有的，公民就是人民，當然享有私權。二是公權，這是公民所特有的，即是前所說的參政權，也就是國民黨所主張的政權。狹義的說來，公民的權利，祇是公權一種，現在從廣義的範圍，分私權和公權兩節來說明。

第一節 私權

私權雖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一部份，並不限於公民，一般國家的憲法上，大率有列舉的規定。依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計有平等權與自由權二種。

甲、平等權 「人民生而權利平等」，是法國人權宣言的第一款，所謂平等，是指人民在法律上的地位而言。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祇要是中國國民，毫無條件的一律平等，這是世界上最進步的法例，也就是三民主義所主張的真正平等。

乙、自由權 講到自由，往往容易引起人的誤會，以爲自由，就是一任自己的意思，毫無限制的妄爲，結果是違反了自由的真義。法國人權宣言對於自由曾有一極確當的定義，他說「自由云者，於不妨害他人自由的範圍內，得以爲所欲爲之謂，因之，各人人權的行使，除了「爲謀社會中其他分子得享權利而設定限制」以外，不具其他限制，又此種限制，祇能以法律定之。」因此我們知道自由並非漫無限制，在不妨害他人自由條件之下，纔有自由可言，因爲顧全社會的利益，法律且可限制自由。明乎此種道理，纔可進而討論自由權的內容。依照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公民與人民一樣，享有下列幾種自由權：

1. 身體的自由——約法第八條規定，「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這就是說人民的身體自由。身體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本，人民若無身體自由，其他各種自由權，又何能實施呢？各國爲保護人民自由起見，多規定一種出庭狀制度，就是約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所規定請求提審權，最近國民政府並且公佈了提審法，這是身體自由極有效的保障。

2. 居住遷徙的自由——約法第十條規定，「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又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這是說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除非根據法律是不能侵犯的。

3. 信仰的自由——約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這是絕對的無條件的自由。本來

人民精神的信仰，絲毫不應加以限制，同時也無法干涉，所以條文下面，沒有依法限制的字樣。

4. 書信祕密的自由——約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即是人民函件與電信之祕密，不受任何侵犯之謂。其目的在使人民得以自由交換知識與思想。

5. 結社集會的自由——約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所謂集會，是一種暫時的集合，而結社則為一種永久的團體。不問結社或集會，在法律的許可範圍以內，都是一任人民的自由。

6. 言論著作的自由——約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這是說人民的意見自由。意見以口語表示的叫做言論，以文學圖畫表示的叫做著作。無論用何種方法，除依法限制以外，均能自由發表。

7. 財產的自由——約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規定，「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八條規定，「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第十九條規定，「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這全是關於財產權的規定。一方面承認人民有財產權的自由，另一方面又設了財產權的限制，而這些限制，是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以依照法律為手段的。

以上七種自由權，均以不可侵犯爲原則，除信仰自由以外，附以得依法限制的條件。大抵國家在承平的時候，人民都能充分的享有自由，但在非常時期，國家爲著保全社會的利益，防止人民越軌的行動，往往制定法律，加以種種限制，這是權宜之計，不得不如此的。以上所講的平等權與自由權，就是公民的私權，也就是人人都享有的基本權利，以下再講公權。

第二節 公權

公權是狹義的公民權，限於公民纔能享有，是人民參加政治所不可少的幾種權利，也即是總理所講的政權。現在各國的憲法，大都均列爲人民基本權利的一部分，而範圍廣狹，則各不相同。依照總理所述，我國公民所應享有的政權，計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此四種政權，首先規定於建國大綱第九條，而以完全自治之縣的國民方能享有。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加以更明確的規定，須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的國民，始有此四種政權。就是要全縣的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在此種自治縣的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從這幾條規定中，可以看出我國政權的特色是普及的直接的民權。祇須完成自治的條件，凡是公民，都一律平等的享有。以下

依次說明四種政權

1. 選舉權——選舉權是人民參政的捷徑。在民權運動史上各國人民所爭得的參政權，最早便是選舉權一種，還附有種種的限制。直到現在，各國人民的選舉權，纔先後漸趨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比例各種方式，所謂公民的選舉權，即是公民得以書面的或非書面的方法，選定國家立法機關或其他機關人員的一種權能。這種權能雖含有權利的性質，比諸私人的普通權利，究有不同。私人的普通權利，大都可以割讓於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行使，或因宣言拋棄而遂消滅。按諸一般國家的選舉法，選舉權是不可割讓，不容委託，不因宣言拋棄而致消滅。所以選舉權的性質，兼具有權利與職務的兩種。本來人民參政，在理論上最圓滿的辦法，大家直接去管理政治，但在事實上委實辦不通，而且也未見得有實益。議會政治制度，便是這種情形之下的產兒。祇能由公民選出若干有才能的人，組織政府，負責管理政治，捨此別無較好的辦法。所以選舉權是參政權中最重要的一種，凡是公民，都應一律享有，直接行使。至於選舉什麼人好呢？那是被選舉權的問題。總理說：「限制選舉人，不是一種好的方法，最好的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的人。」因為選舉資格的取得，是基於「權」，而被選舉資格的取得，是基於「能」。被選舉的人，即要負擔國家政治的重大責任，非有專門知識和技能不可。所以政治家是一種專門人才，他的能力是要用考試方法來測定，考試就是限制被選舉人的一種好方法。

2. 罷免權——罷免權是選舉權反面的一種權利。就是公民對於所選舉的議員和官吏，或國家機關所